

2025 年 12 月 5 日

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

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產品說明	交易性質	期權所涉及的證券數目	行使期限一由	行使期限一至	行使價	已支付／已收取的期權金額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
林燕	2025 年 12 月 4 日	期權	僱員股份期權	行使期權／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	2,000	2020 年 4 月 1 日	2025 年 12 月 8 日	\$40.3400	\$80,680.0000	13,687

完

註：

林燕是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
林燕使受要約公司 2,000 份購股權已由相關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以現金結算，行使價為每股受要約公司普通股港幣 40.34 元，賣價為每股受要約公司普通股港幣 73.5 元。